

晋政办网传〔2022〕9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江市 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晋江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 希（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志胜（西滨镇党委政法委员、统战委员、镇政府副镇长〈借调市政府办工作〉）

王景珊（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林德生（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发改系统党委书记）

蔡朝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艺君（经信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副科级〉）

张卫东（市公安局副局长〈正科级〉、交警大队大队长）

吴绶明（市财政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保留正科级待遇〉）

刘文斌（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培植（建设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副科级〉）

叶水滨（市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保留副科级待遇〉，交通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洪海港（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施文响（市商务局副局长）

庄志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恒星（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张百夷（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德毅（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培基（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蔡卓民（市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陈炳基（市消防救援大队三级指挥长）

杨清泽（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吕少欣（青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国业（梅岭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刘少华（西园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陈尤鑫（罗山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王晓明（灵源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张育彪（新塘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陈程菲（陈埭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吴森森（池店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苏鸿斌（安海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林小虎（磁灶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蔡乾坤（内坑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蔡永胜（紫帽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张清源（东石镇政府副镇长）
黄元秋（永和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吴志彬（英林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柯振生（金井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吕幸福（龙湖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林群鸿（深沪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洪志贤（西滨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落实《泉州市机动车管理条例》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机动车停车管理部署要求，对全市机动车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承担晋江市机动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主任由王景珊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恒星、蔡卓民同志兼任。今后如有人事变

动，对应分管该项工作的同志自然接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

原晋江市市区中心区停车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同步废止。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有关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